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年校慶拔河競賽規程

- 一、 宗旨：為慶祝本校 50 週年校慶，提倡本校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精神，特舉辦本比賽。
- 二、 主辦單位：體育室。
- 三、 參加單位：本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為限參賽者須為相同系所(含研究生同系之日夜間部可組隊參賽，但不得跨系組隊)
- 四、 參加人數：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分男生及女生組，每隊 10 名，各隊報名人員不可重複，2 隊(含 2 隊)以下不比賽。
- 五、 比賽時間、地點：
 - (一) 預賽：111 年 11 月 14 日(一)至 12 月 9 日(五)，下午 5:30 開始，時間將公告於賽事報名網站上。
 - (二) 決賽：1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 時間將公告於賽事報名網站上。
 - (三) 地點：鑑心廣場。
 - (四) 頒獎：時間另訂將公告於賽事報名網站上。
- 六、 報名方式、時間、抽籤：
 - (一)、 方式：請使用 Google 的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 IE)，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http://spt.ncut.edu.tw/Sport/8>)進行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即可，無需再送紙本。
 - (二)、 報名日期：111 年 10 月 3 日(一)至 10 月 26 日(三)下午 5 時止，關閉報名系統。
 - (三)、 抽籤會議：111 年 11 月 2 日(三)下午 4 時 10 分，於鹿鳴臺 B1 樓會議室公開電腦抽籤，未到者由體育室代抽，不得異議，有任何意見需於抽籤會議提出，抽籤後不得做任何修改。
 - (四)、 若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於上班時間 1300-2100 來電洽詢體育室活動組分機 5621 或加入活動組官方 LINE ID: @vrd4668d 洽詢。
- 七、 比賽辦法：
 - (一) 分組原則：依據報名參賽隊數訂定比賽制度，三戰二勝。
 - (二) 著厚長袖，長、短運動褲皆可，可使用護膝。
 - (三) 著拔河鞋或平底運動鞋出賽，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 八、 比賽規則：
 - (一) 請於競賽前 10 分鐘集合，若於比賽開始後未能到場比賽，視同該場次棄權。
 - (二) 場地之選擇以猜拳決定，優先選場地。決勝局，亦以此方式進行選擇場地。
 - (三) 競賽兩隊相距中線〔紅點〕向外延伸至 2 公尺處〔白點〕，第一位舉繩時需握繩於白點處再向外延伸至 0.5 公尺處〔藍點〕後面，聽裁判喊『舉繩時』把繩子舉起來，『拉緊時』把繩子拉緊，看裁判動作將繩子的紅點調整到中線，當裁判雙手向外放下時，比賽開始。當有一方把對方的紅點拉到我方的 2 公尺線時，裁判

吹哨子結束比賽，判定勝方獲勝。

- (四) 男生組限時 2 分鐘，女生組限時 1.5 分鐘，將紅點拉回己隊 2 公尺處即勝。若僵持不下，以男生組 2 分鐘(女生組 1.5 分鐘)停錶，視紅點接近哪一隊，既由裁判判定獲勝。
- (五) 每局間替補，隊長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主審裁判確認之後才能替補，提出替補申請必須在前一局比賽後馬上提出。比賽開始、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之後，不能替補。
- (六) 後位 - 其繩子必須通過腋下，斜過背後，掛在反側肩上，多餘繩子置於後方外側。
- (七) 進場後選手馬上站好比賽位置，前後距離一公尺。
- (八) 如有下列之犯規，經線審裁判所屬證明，先以手勢警告，且舉紅旗告知主審裁判，經主審裁判所屬證明，先以手勢警告，警告不聽判以犯規一次，累計犯規三次者則該局判為對方獲勝。
 - 1. 「坐著犯規」：故意坐著不動或滑倒之後沒有立刻歸正。所謂「立刻歸正」是拔河選手在地上滑倒後，努力回復正規拔河位置。
 - 2. 「鎖繩犯規」：利用膝、腿頂住繩子不動，繩子固定在某隊員的身體。
 - 3. 「越線犯規」：比賽中，故意由邊線踏出。雙腳完全踏出邊線，沒有立刻回拔河道。

九、 注意事項：

- (一) 凡在比賽中冒名頂替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請於競賽前 10 分鐘集合，若於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未能到場比賽，視同該場次棄權論。
- (三) 報名結束後，請於抽籤會議前更動選手資料，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單。
- (四) 凡在比賽中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裁判等事宜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五) 如遇天雨或特殊狀況無法比賽，請至大會官網(<http://spt.ncut.edu.tw/Sport/8>)查詢相關資訊，不個別通知。
- (六) 身體狀況：身心健康由參加單位自行檢查，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心臟病、氣喘、高血壓...等疾病，一律不得參加】
- (七)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訂之。

十、 獎勵辦法：依據本校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體育績優生獎助學金校內、校外每人每學期得各申請 2 次，如獲獎 2 項以上，僅能擇優領取 2 項獎金，前三名並頒發獎狀乙紙。

十一、 本室考量「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之疫情，特規劃相關防護措施：

- (一) 參與本賽事之人員，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若疑似有感染之情形出現者，請儘速就醫確診並治療，切勿參與本活動。
- (二) 賽會期間，若有出現呼吸道症狀者，請自行評估仍否繼續參與此賽事。倘若個人體溫 38 度以上則請勿參加本日比賽及進入比賽場並建議請至衛保組提供必要協助，將依相關流程處置。

- (三) 參與本賽會人員，裁判工作人員以及觀眾，請落實個人衛生及不影響比賽和執法工作下請配戴口罩。
- (四) 各項防疫措施，本室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